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交簡字第9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文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9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文益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「告訴人」更正為「蔡瑋甯」；證據部分「告訴人蔡瑋甯於偵查中之證詞」刪除，並補充「影像截圖（見警卷第39至42頁）、GOOGLE地圖（見本院卷第19至23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文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尚未被有偵查權限之該管機關發覺其姓名及犯罪事實前，經警到場處理時，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（見警卷第23頁）附卷可稽，符合自首要件，考量其此舉減少司法資源耗費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經審酌本件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後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清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英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毓琦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，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941號

被　　告　黃文益　（詳卷）

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文益於民國114年4月5日10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大寮區188市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至188市道與大寮路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行駛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在直行燈號處右轉，適同向右方有蔡瑋甯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亦疏未注意超速行駛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脇腹部、兩肘、兩手、大腿及左臀、兩膝及右前臂多處大面積深度擦挫傷等傷害。嗣黃文益於事故發生後，警方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蔡瑋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黃文益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告訴人蔡瑋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
（三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。

（四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-1各1份。

（五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。

（六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。

（七）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1份。

（八）瑞生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附卷可稽，被告過失傷害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，即向據報到場之員警坦承肇事接受偵訊自首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王清海